

副本

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	郵	編	號
0920	109	3	31	(6)		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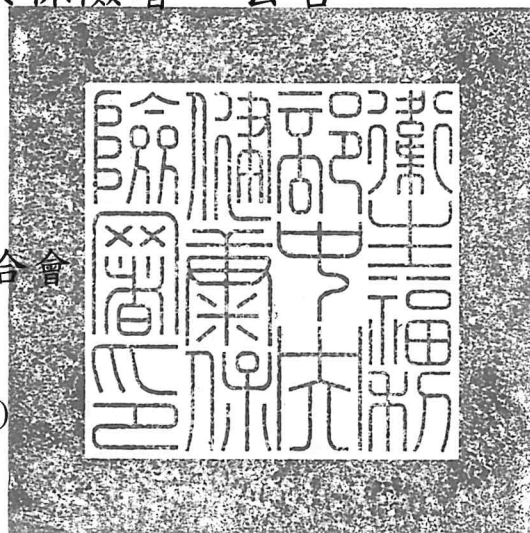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3019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如附件，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1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獎勵「檢驗(查)結果」即時上傳之項目(方案之附件5)，新增項目「PD-L1免疫組織化學染色」，實施初期3個月內(109年4月至6月)，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即予獎勵，自109年7月起，須於報告日24小時內上傳，方予獎勵。

(二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，新增表十「PD-L1免疫組織化學染色之病理報告填寫規範」。

二、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，請自行擷取。

三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

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本署電子報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